

国务院印发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

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

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

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2021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总体思路是什么？
出台《条例》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要求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

《条例》。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明确管理职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二是以改革为引领、以创新为支撑，构建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三是体现改革成果，将实践中成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立下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将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法治轨道，加强管理和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对于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问：《条例》如何界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范围？

答：《条例》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一定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同时，《条例》还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问：《条例》在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关于管理体制，《条例》明确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关于部门职责，《条例》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问：《条例》如何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答：为确保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好日子”，《条例》规定了以下具体措施：一是明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二是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是明确调剂作为优先配置方式，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四是规范资产使用管理，要求行政事业单位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责任，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五是鼓励共享共用，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并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运行、维护、处置等与预算管理密切相关，《条例》在资产的预算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原则。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条例》专设一章对资产的预算管理作了规定：一是关于预算编制与执行，《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二是关于收入管理，《条例》对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分别作了规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三是关于决算管理，《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四是关于绩效管理，《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此外，《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问：《条例》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保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效能，《条例》专设“基础管理”一章，对资产台账、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评估、资产清查、权属登记、资产纠纷处理和信息化等作了规定。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四是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国有资产清查：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等。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五是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六是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七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问：党中央对新时代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条例》对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增强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力和新动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更好地服务于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条例》与促进科技成果转

转化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作了衔接规定，明确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问：《条例》在贯彻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2017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要求，《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二是细化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管理情况。三是完善报告程序。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各部门汇总编制后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问：《条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接受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整改要求，并报告整改情况。二是明确政府层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的监管要求，并报告落实情况。三是强化财政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四是落实审计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五是完善行业监督。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此外，《条例》还推进社会监督，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问：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条例》贯彻实施？

答：一是做好《条例》的宣传讲解培训。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并组织资产管理人进行专门培训。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及时解释疑惑。二是着力抓好《条例》实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条例》，及时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是根据实际梳理清理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确保规章制度依法合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 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

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

字第 55 号) 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 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 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 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 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 4。

(六)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 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公告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退税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附件：(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1. 适用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 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

1. 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
2. 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10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

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

附件 2：

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下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1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若干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本公告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遵循纳税人“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的总体原则，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即可享受，以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为方便纳税人准确理解、精准享受相关政策，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问：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月销售额标准提高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 A 在 2021 年 4 月销售货物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4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

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则 A 小规模纳税人 2021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38 万元（ $=10+40-12+200$ ），超过 45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38 万元（ $=10+40-12$ ），不超过 45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问：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1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10 万元、16 万元和 18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5 月和 6 月的销售额均超过了月销售额 15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只有 4 月的 10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1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44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44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1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12 万元、15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 月和 5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5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1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47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47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问：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税务总局在 2016 年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2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5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月销售额提高至 15 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异地预缴增值税的，若月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是否还需要预缴税款？

答：不需要。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至 15 万元以后，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执行口径，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问：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40 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5 万元

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依法纳税。

问：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提高以后，开票系统及开票要求是否有变化？

答：为了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增值税发票，有效降低纳税人负担，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自愿继续使用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相关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

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 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 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重新计算减免税额, 多退少补。

(三)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 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 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三、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 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 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 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 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 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 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本公告第三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 第一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 依照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4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现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退)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二、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六、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执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

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本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事项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现将《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税务总局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适用主体】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适用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适用主体】

既有制造业收入，又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

【判定标准】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50%的，为其他企业。

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五、10 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不需报送税务机关），该表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2.企业也可以选择 10 月份预缴时，对上半年研发费用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财政部印发《工会会计制度》

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1〕7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 2009 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工会会计制度（详见财政部官网）

财 政 部

2021 年 4 月 14 日

财政部、证监会

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 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全面实施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公告

财会〔20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证监会深圳专员办，深圳证券交易所，原中小板上市公司：

经国务院同意，2021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正式批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原银监会、原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

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为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 202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梳理业务流程，准确识别、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内外部风险，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优化信息系统，加强内部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鼓励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在自愿的基础上提前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披露要求。

财政部 证监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精神，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现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

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五）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二、本公告第一条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12 个增值税优惠问答

1. 我是一家批发货物的小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4 月份，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 5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3 万元。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因此，按照规定，你公司销售货物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2. 我是一家小型超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了卖日用百货外，还零售新鲜蔬菜。我超市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一直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需要计算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

答：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应以取得的所有销售额，包括免税业务的销售额，合计判断是否超过月销售额 15 万元（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的标准。

3. 我是湖南长沙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长沙和武汉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我公司 2021 年二季度销售额超过了 45 万元，但在武汉的建筑项目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是否需要在武汉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因此，如果你公司 2021 年二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建筑服务预缴地武汉实现的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则当期无需在武汉预缴增值税。

4. 我是一个市民，手头有些商铺用于出租，每年的 4 月初一次性收取 12 个月租金，去年租金收入 140 万元，今年预计涨到 150 万元。最近关注到国家出台了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政策，请问我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上述免税标准为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

您在 2021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此后 12 个月的租金 150 万元，分摊后的月租金 12.5 万元（ $12.5=150 \div 12$ ）未超过 15 万元，因此，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 我是一家小型装修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征税政策。请问，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月销售额是按照差额前还是差额后判断？

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判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有关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可以差额扣除分包款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6. 我公司是北京一家建筑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目前在外地有几个建筑项目，关注到最近国家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中有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以下无需预缴增值税的规定，请问是分不同建筑项目的销售额分别判断还是按照建筑项目的总销售额判断是否需要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季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项建筑项目的，按照同一预缴地涉及的所有建筑项目当季总销售额判断在该地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不同预缴地的建筑项目，按照不同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分别判断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7.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预计二季度将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季度销售额将在 45 万元以下，全部开具普通发票，按规定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申报时我公司应注意什么？

答：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落实到位，精准剔除纳税人当期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收入，税务机关在申报系统中进行了相关设置，提醒纳税人准确填写取得的不动产销售额。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因此，你公司在申报过程中，请注意按照申报系统的提示，据实填报不动产销售额，系统将自动提示是否超过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及填报注意事项。同时，如你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还需要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填写“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信息。

8. 我公司目前属于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计划在 5 月份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6 月 1 日生效。请问我公司二季度的申报应如何办理？

答：你公司需要在 7 月份申报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 6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 4-5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对应的小规模季度属期申报（即你公司 4-5 月所属期的申报），均统一以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即，如果你公司 4-5 月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仍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9.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的划型标准，属于小微企业。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此,可以享受该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为小规模纳税人。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0. 我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领用金税盘开具增值税发票。我公司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后,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因此,你公司既可以继续使用现有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无需缴销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及发票;也可以本着自愿原则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 UKey 由税务机关免费发放,并由税务机关提供免费服务。

11. 我公司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 季度销售额为 40 万元,但是由于下游企业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所以我公司就其中 15 万元收入业务开具了 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你公司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你公司向购买方就 15 万元收入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规定,则需要按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和适用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缴纳 1500 元=15 万元*1%)。对于没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收入(25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我是一家新成立的文娱公司,近期准备在境外举办文化演出。关注到近期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请问,我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答: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 号)针对的是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事项,而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免税,是按照消费地征税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增值税制度安排,与零税率一样,不属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范畴。因此,你公司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适用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仍应按照 29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热点问答

1. 我公司是一家医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占全公司销售额九成以上。2019 年以来,我公司享受了增量留抵退还 60%的政策。我们关注到国家新出台了力度更大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能享受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内(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如果你公司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内生产并销售“医药”的销售额占比超过全部销售额的 50%,且同时符合 15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退税条件,比如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等等,可以按 15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2. 我关注到国家近期出台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其中主要的适用条件是一定时间内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是指上述单项产品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还是上述产品的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内(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

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例如,某制造企业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通用设备”的销售额占比为 30%，“化学纤维”的销售额占比为 20%，“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额占比为 15%，生产其他产品销售额占比为 25%,还有转让不动产销售额占比为 10%。该企业 2021 年 5 月申请留抵退税时,“通用设备”“化学纤维”“非金属矿物制品”三类产品合计销售额占比为 65%(超过 50%),符合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的相关条件,如果该企业同时符合其他退税条件,可以按 15 号公告规定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3. 我公司是一家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此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享受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留抵退税政策有什么影响吗?

答:与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相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规定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相当于扩大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行业范围,其他的退税条件和退税额等未发生变化。对先进制造业纳税人这一适用主体的判断,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在原来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四类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五类产品。

因此,如果你公司生产并销售“专用设备”销售额就已超过全部销售额的 50%,那么,在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种类更多的情况下,你公司将更容易满足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即使你公司不生产销售其他 15 号公告列明的产品,也不会因此影响你公司享受留抵退税的政策条件和退税力度。

财政部

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案例一

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案例】

上市公司甲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该实际控制人同时为甲公司核心高管，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20X1年4月，持股平台合伙人以5元/股的价格认购甲公司向该平台增发的股份，股份设有3年限售期。协议约定，自授予日起，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服务满3年后可一次性解锁股份；有限合伙人于限售期内离职的，应当以6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普通合伙人须在股权激励计划3年限售期内将受让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分析】

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3年限售期内）、以受让价格（6元/股）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实务中，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

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分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五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股份支付》第181页至第182页相关内容。

案例二

授予日的确定

【案例】

上市公司甲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X1年10月15日，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并确定了授予价格，但未确定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20X1年12月1日，甲公司董事会确定了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并将经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与员工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

【分析】

本例中，甲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虽于20X1年10月15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但该日并未确定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不满足授予日定义中“获得批准”的要求，即“企业与职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已达成一致”。20X1年12月1日，甲公司董事会确定了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该日企业与职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已达成一致。因此，该股份支付交易的授予日应为20X1年12月1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但不应考虑

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因为该限制是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规定的。

【分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股份支付》第 181 页至第 184 页相关内容。

案例三 授予限制性股票

【案例】

甲公司于 20X1 年 7 月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 元/股，锁定期为 3 年。激励对象如果自授予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3 年，且公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可申请一次性解锁限制性股票。

情形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按照授予价格出资购买限制性股票；待满足可行权条件后，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甲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5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

情形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无须出资购买限制性股票；待满足可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选择按授予价格 5 元/股购买公司增发的限制性股票，也可以选择缴纳认股款，放弃取得相应股票。

【分析】

对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甲公司为获取激励对象的服务而以其自身股票为对价进行结算，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甲公司应当在授予日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甲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

资本公积。

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其当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但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因为该限制是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规定的。

对于因回购产生的义务确认的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甲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通常高于同等条件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

【分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第五部分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股份支付》第 183 页至第 189 页相关内容。

案例四 “大股东兜底式”股权激励计划

【案例】

甲公司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甲公司按照公允价

值从二级市场回购甲公司股票并授予自愿参与该计划的员工，授予价格为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在甲公司服务满 3 年后可以一次性解锁所授予的股份。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约定，甲公司控股股东对员工因解锁日前股票价格变动产生的损失进行兜底，即甲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收益归员工所有，甲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的损失由甲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且以现金支付损失。

【分析】

本例中，甲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了甲公司员工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产生的损失，属于企业集团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交易；该交易安排要求员工为获得收益（享有股票增值收益且不承担贬值损失）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该交易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该交易的对价与公司股票未来价值密切相关。综上，该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控股股东交付现金的金额与甲公司股票价格下行风险相关，该股份支付属于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的交易，在控股股东合并报表中，应当将该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甲公司作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分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 181 页相关内容。

案例五

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

【案例】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分析】

本例中，甲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授予甲公司员工，属于企业集团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甲公司）没有结算义务，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

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

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分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和第六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部分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 187 页至第 189 页相关内容。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

财政部发布 2021 年第二期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1 年 4 月 2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二期实施问答 12 个，内容涉及金融工具（8 个）、租赁（3 个）和债务重组（1 个）。以下为 12 个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全文。

一、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

问：某企业执行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和 37 号。该企业的联营（或合营）企业为保险公司，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条件，企业在采用权益法对其进行会计处理时，是否应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如果某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联营（或合营）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保险公司在采用权益法对其联营（或合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时，是否应统一联营（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

答：根据《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1）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因此，该企业在采用权益法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时，既可以选择统一会计政策，即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也可以选择不统一会计政策。该豁免在保险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问：如果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企业是否完全不能或者只能在一定比例范围（如 10%）内出售该金融资产，否则不得认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答：参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相关应用指南，尽管企业持有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但是企业无须将所有此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因此，即使企业出售金融资产或者预计未来出售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该业务模式时，应当考虑此前出售此类资产的原因、时间、频率和出售的价值，以及对未来出售的预期。但是，此前出售资产的事实只是为企业提供相关依据，而不能决定业务模式。如果企业能够解释出售的原因并且证明出售并不反映业务模式的改变，出售频率或者出售价值在特定时间内增加不

一定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相矛盾。即使企业在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而将其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如果企业在金融资产到期日前出售金融资产，即使与信用风险管理活动无关，在出售只是偶然发生（即使价值重大），或者单独及汇总而言出售的价值非常小（即使频繁发生）的情况下，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此外，如果出售发生在金融资产临近到期时，且出售所得接近待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因此，不能仅因存在出售情况或者出售超过一定比例而认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问：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七十二条和七十三条，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应当追溯调整。但企业在准则施行日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因此，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应转入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问：银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银行收回已核销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

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贷款”科目，贷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贷款”科目；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或者采用简化处理，即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问：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作为“利息收入”还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六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银行从事的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对应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信用卡分期还款收取款项实质上主要为弥补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的，银行应当将其确认为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目列示，不得记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或在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列示。

问：企业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是否可以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收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企业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企业可以作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上述情形以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按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不同阶段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因此，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应当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问：企业应当如何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进行会计处理，假设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定义，即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

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上述情形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持有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定义的结构性存款，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问：对于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发行方在企业个别财务报表及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如何分类？投资方能否将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答：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对于可回售工具，例如某些开放式基金的可随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例如属于有限寿命工具的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的份额、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如果满足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要求，则发行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作为权益工具列报，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

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上述金融工具对于发行方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对于投资方而言也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方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租赁准则实施问答

问：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是否属于短期租赁？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三十条，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因此，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即使租赁期不超过 12 月，也不属于短期租赁。

问：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及其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否则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因此，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不属于使用权资产，应当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对于由租赁资产改良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十六条处理。

问：承租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预付租金以及租赁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应当如何列报？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企业应当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企业支付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三、债务重组准则实施问答

问：债权人和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非金融资产时，应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受让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受让资产初始计量成本。应当如何理解放弃债权公允价值与受让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答：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间的债务重组是在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中达成的交易，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相等，且通常不高于放弃债权的账面余额。

（来源：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关于关注企业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业务风险的提示

近年，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风险引起资本市场极大关注，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面临较多执业风险。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提醒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加强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风险防控。

一、遵守相关准则和文件

在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执业中，需要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还应当充分关注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涉及的评估问题。

二、在项目承接环节关注风险

1. 需要关注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承接风险因素，如是否更换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更换的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到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等。

2. 承接业务时，需要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以及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与沟通。

3. 证券评估机构承接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时，需要慎重分析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并充分考虑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对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影响。新备案的证券评估机构尤其需要谨慎分析自身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三、在业务操作中做好重要风险点管理

（一）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辨识

1.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辨识对企业合理判断商誉减值情况至关重要，需要关注形成商誉的业务性质、商誉相关资产组辨识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与商誉相关业务需要遵循会计一致性原则，需关注商誉后续计量资产组与商誉初始计量确认资产组是否存在差异，需要知晓企业不应随意扩大或缩小与商誉相关业务资产组的构成。

3. 当企业因重组等因素导致企业经营业务组成发生变化、继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构成时，需要关注企业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

4. 对于企业填报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评估范围，需关注商誉是否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二）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计算方法

1. 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需关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的适用性及输入值的优先级。

2. 当采用市场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时，需关注可比对象实际交易所在市场和评估对象模拟有序交易所在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否一致。

3. 当采用收益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时，需关注与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预期收益与折现率的区别和联系。

（三）折现率的取值

1. 需要关注折现率计算口径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口径是否保持一致。

2. 需要知晓折现率指标不应以包含商誉资产组自身报酬率水平为基础计算。

（四）核查验证

1. 需要知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核查验证目的与交易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核查验证目的是不同的。

2. 非首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中，需关注法律权属、物理状况、技术状况以及经济状况等四个方面变动对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影响。

3. 需关注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原则。

4. 需关注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财务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予印发。各地在规划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会。

附件：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引领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十三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持续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体系，创新行业管理和体制机制，深化行业党建和业务建设，行业职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行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五年来，行业诚信建设扎实推进，队伍规模、素质稳步提升，职业准则体系保持动态国际趋同，执业质量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专做精成效明显，行业业务收入结构不断优化，行业业务收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行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价值和贡献逐步提升。截

至2020年12月31日，全国有会计师事务所9800余家（含分所1200余家），其中，业务收入过亿元的有51家。中注协个人会员总数达28万余人，其中，执业会员11万余人，非执业会员17万余人。全行业收入从2015年的689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1108亿元，年均增长超过10%。行业持续服务企事业单位达420万家，同时，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1.1万家中国企业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点布局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行业进入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二）行业面临的形势。从国际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疫情加剧了全球经济衰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国际分工发生深刻变革，行业发展面临日趋复杂的发展环境。从国内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正在加快推进，要求行业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从鉴证服务向增值服务拓展，大力提升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注册制的推行和新《证券法》的贯彻实施，对进一步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提升行业高质量审计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都对行业职业标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以及行业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与此同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强调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公共事务，这些不仅有利于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也将为行业发展和行业价值提升提供新的机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行业要紧紧围绕国家“十四五”时期新目标、新任务，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行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助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行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行业面临发展质量特别是审计质量与公众需要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之间的矛盾，具体表现为行业人才与行业业务多元化发展不相适应、行业信息化水平与数

字强国战略不相适应、行业执业环境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愿望不相适应、行业治理与行业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十四五”时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行业要深刻认识自身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深刻认识自身发展的优势和不足，深刻认识自身转型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总结经验，遵循规律，找准方向，提出举措，确保行业发展始终与党的要求和国家发展同频共振。

二、“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在财会监督方面的职能作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将行业打造成为现代高端服务业标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行业力量。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行业改革发展各个方面。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下的行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主题主线。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境界。坚持和完善行业诚信制度建设，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引导，增进市场和公众对行业的专业倚重和道德信赖，在服务国家建设大局中发挥行业职能、实现行业价值。

——坚持维护公众利益。坚持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正确处理行业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切实发挥行业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的职能作用。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行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行业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健康、更可持续、更为平衡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破除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施和强化有利于调动全行业积极性的改革举措，持续激发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研究、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全国上下一盘棋，更好发挥行业各方面的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平衡相统一。

（五）主要目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水平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注册会计师行业成为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现代服务业。行业诚信水平、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明显提高，促进提高国家经济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更加凸显。行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行业人才队伍规模、素质和结构显著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整体竞争力强、信誉度高，拥有一批全社会广泛认可的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会计师事务所品牌。行业标准和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备。行业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行业执业环境明显改善，公平有序市场竞争机制基本形成。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注册会计师真正成为令人尊敬的职业，行业公信力、价值与地位、国际话语权以及影响力显著提升。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行业迫切需要由注重规模和速度的外延式扩张向

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内涵式发展转型，即行业人才建设着力向素质提升转型、会计师事务所着力向做优做特和做专做精转型、行业业务着力向做好传统审计鉴证服务和拓展增值服务并重转型、行业信息化建设着力向数字化转型、行业国际化发展着力向服务国内市场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并重转型。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立足行业诚信水平提升以及审计质量和专业能力提高，围绕行业转型升级发展，今后五年行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行业专业化水平取得新提升。专业化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专业服务业的本质特征。以职业道德、职业判断、职业怀疑为核心的专业精神是专业化的核心，专业胜任能力的培育和保持是专业化的基础。未来五年，行业人才队伍的层次、素质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能够适应行业全面服务国家建设的需要；着力选拔和培养 180 名左右高端人才，形成梯队合理、可持续发展的行业人才队伍；行业从业人员以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核心的专业胜任能力明显提升，以职业道德、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追求精进、终身学习为核心的专业精神显著提高，以维护公众利益、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为核心的专业形象明显提升。

——行业标准化建设取得新成果。专业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和完善，包括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质量管理准则在内的职业准则体系整体保持与时俱进。在实现与国际准则动态互动趋同的同时，增强准则的可操作性。吸收、借鉴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促进行业执业质量和效率的提升。推进专业标准体系贯彻实施到位，发挥专业标准在推动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方面的“龙头”作用，使之持续成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的重要制度保障。

——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新突破。行业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行业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行业数据标准

体系完善，行业数据资源汇集成效显著，行业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网络安全建设和系统技术架构达到新水平。完成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建设，管理运行效率和知识共享能力明显提升。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促进管理网络化、服务信息化和程序规范化。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明显改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智能化升级有序推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作业和管理信息化产品的普及率大幅提高，推进函证数字化发展，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审计质量和审计效率。

——行业品牌化建设取得新成效。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化建设激励机制较为完善，以创建品牌树立良好信誉的行业文化初步形成，以品牌建设促进执业质量提升成效显著。通过科学有效的品牌激励、管理和评价机制，打造 10 家左右社会公认信誉好、能力强、质量高且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打造一批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信誉度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品牌。

——行业国际化发展取得新进展。职业准则持续保持动态国际趋同，国际趋同原则中互动原则得到充分贯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组织治理力度加大，在国际审计行业治理和准则制定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明显提升。培养一批具备外国语言能力和跨文化沟通合作能力、精通国际会计审计业务的国际化人才。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国际服务网络建设，提高中国成员所的影响力和全球资源调配能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实施提供高质量服务。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国际推介成果更加显现，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逐步提升。

三、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强化行业诚信意识，树立行业诚信形象，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夯实行业诚信文化，加强常态化诚信教育，切实把诚信建设要求贯彻到考试、注册、培训、监管等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个环节，贯彻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

实践中，真正以诚信驱动行业审计质量提升。

（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持续修订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突出维护公众利益宗旨，严格独立性要求，强化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推进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相结合。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守则遵循情况作为年度考评晋级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职业道德守则落到实处。

四、健全行业诚信体系。

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健全行业诚信档案，完善行业诚信制度，继续公开以奖惩记录为主要内容的行业诚信信息，强化行业诚信约束。倡导行业开展诚信宣誓和自律公约，树立行业诚信形象。进一步完善以职业道德守则为核心、以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为技术支撑、以行业相关制度为保障、以诚信宣誓和自律公约为引导、以行业党建工作为政治保障的行业诚信体系。

（七）夯实诚信文化建设。坚持诚信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常态化，增强行业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促进诚信为本、和谐为轴、专业为重、务实为要的行业诚信文化的形成，实现诚信文化建设与行业发展的紧密结合，推动诚信文化建设落到实处。

（八）推动完善行业法律制度体系。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为指导，加强行业法治建设，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推动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高行业审计质量。维护广大会员合法权益，增强全行业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依靠法律保障，改进和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

（九）参与、推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参与、推动加快修订《注册会计师法》，在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的基础上，以区分故意和过失、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为切入点，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民事赔偿责任，适度加大行业违法违规成本，压实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针对不依法配合或不干预注册会计师正当执业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职业责任鉴定机制，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密切跟踪、深入研究《会计法》《公司法》《破产法》《招标投标法》《合伙企

业法》《证券法》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及时沟通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反映行业合理诉求。

（十）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体系。立足行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行业管理制度，完善行业人才选拔、培养、任职资格检查、执业情况检查等行业管理规范，全方位构建更为健全有效的行业管理制度体系。

（十一）完善职业准则、规则。与时俱进完善职业准则体系，推动其有效实施，充分发挥其对专业服务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拟订完善风险评估、会计估计审计、集团审计、温室气体排放鉴证、特殊目的审计、服务机构鉴证、商定程序等准则。深入研究数字技术对行业服务手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风险的影响，制订和修订相关准则和规则，提高注册会计师发现和应对舞弊的能力。跟踪准则实施情况，发挥技术咨询作用，及时回应行业关切，跟踪研究解决银行函证问题，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工作，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和执行准则的能力，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五、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人才战略，推进行业人才培养向素质提升转型，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行业人才吸引力，全面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十二）进一步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紧扣国家对注册会计师人才的需求，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坚持职业导向、原理导向和考生友好导向，进一步完善考试基本制度、组织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持续优化组织实施流程，推动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考试组织管理制度修订工作，促进考试工作更加科学化、精细化，不断提高考试组织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题库建设，到 2025 年初具规模。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国际推介，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

（十三）深入实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拓展

人才培养宽度和深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国际化的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全方面培养、全过程跟进，补齐专业短板。发挥行业高端人才引领作用，促进高端人才反哺行业。持续增加行业高端人才培养数量。不断优化专业领域、分布区域结构，提高国际化、数字化、管理型、复合型等高端人才的比重。优化行业高端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制定和完善高端人才培养制度。建立行业高端人才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行业高端人才激励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高行业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的激励力度。

（十四）持续加强行业继续教育工作。适应社会对注册会计师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的要求，加强人才职业化和职业道德培训，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和继续教育制度，完善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体系。构建会员培训服务体系，优化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培训机构等主体的定位分工，充分借助国家会计学院的培训平台功能，提高行业培训资源配置水平。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机制。开发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全要素模块课程，加强师资库建设。完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推动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研究改进非执业会员培训。利用信息技术，搭建适应行业新阶段发展要求的继续教育平台系统。

（十五）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推动行业与高校合作，提高行业在高校的影响力、吸引力。持续做好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核心课程师资培训。继续选送优秀学生到国际会计公司实习，进一步完善定向培养制度。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共建实践型教学基地，促进行业师资与高校师资的交流和互动。

六、培育优质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主体。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向做优做特、做专做精转型，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有效推动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服务能力。

（十六）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优做特、做专做精。

加强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以做优做特、做专做精为导向，培育一批优质会计师事务所。改革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推出分类评价标准，优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强化评价宣传，推动评价成果应用，将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打造成具有强大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激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研究出台适合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特色业务的标准和指引，探索建立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交流机制。支持优特专精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壮大。加强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和欠发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帮扶。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新科技的研发和应用，协调相关部门，探索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创新研发和科技应用的激励机制，争取与其他行业机构在税收、高新技术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十七）深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建设。

修订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内部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一体化水平，真正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推动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水平衡量指标，将之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切实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适合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伙人（股东）治理机制。倡导会计师事务所树立“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治理理念，形成诚信、合作、民主、和谐的治理文化。

（十八）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对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以职业道德、执业质量的关键标准的业绩评价体系和晋升机制。加强行业风险警示教育，强化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管理意识，提高行业整体风险警示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研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发布透明度报告制度，提高公众对行业的信任度。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优化内部质量管理环境，建立崇尚质量、尊重专业的内部文化。

(十九)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倡导会计师事务所树立品牌文化,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品牌意识,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将品牌建设与诚信建设、战略实施、文化建设、人才建设、业务发展相结合。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创建和维护品牌的激励机制,以品牌建设引领和推动行业执业质量提升。构建会计师事务所品牌管理体系,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品牌监控与评价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防御机制,为会计师事务所打造“百年老店”品牌保驾护航。

七、加强服务市场建设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推动行业业务向传统审计鉴证服务和拓展增值服务并重转型,服务不同层级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行业市场体系基础制度,优化行业执业环境,坚持平等准入、开放有序,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服务市场,为行业提升审计质量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二十) 积极拓展服务领域。研究拓展行业业务范围,指导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拓展新业务,开发市场需求,创新服务品种,转变服务方式,扩大行业综合服务供给,行业业务总收入保持年均10%以上的增长。积极发挥行业在数据处理上的传统优势和专业潜力,深化大数据的审计作业应用,灵活运用或自主研发数据分析工具,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指导并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政府职能转变、财政绩效评价、国企改革、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财经领域监督、注册制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崛起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融入制造业升级、“两新一重”建设和新业态产业发展,助力国家可持续、绿色发展,提高行业在5G网络和相关基建、“大智移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生命健康、生物科技、金融科技、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等领域的服务能力。

(二十一) 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研究推动政府

购买专业服务政策落地,建立公开、透明、无歧视的招投标程序。研究探索改革审计委托机制。推动完善现行招投标制度,推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切实改变“低价者得”局面。推动相关部门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清理、取消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围名单、执业地域限制等限制市场竞争的准入许可,不断提升行业执业环境市场化、法治化水平。加强行业风险教育,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执业能力承接业务。加强审计收费的信息报备和监测,对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肃整治不顾审计质量、恶意压价竞争,对超出能力范围承接业务、导致审计质量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加大自律惩戒力度。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完善服务定价机制,建立与工作量、业务风险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服务收费机制。

(二十二) 加强行业宣传。深入开展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建立行业重大事件监测与响应机制。加强行业正面宣传引导,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大对行业执业特征、职能作用、价值贡献、先进事迹、公益活动等的宣传力度,树立行业正面形象,提高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引导社会各界对行业的正确认知,鼓励行业专业人士积极参政议政,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营造促进行业创新发展的舆论氛围。

八、提升行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国际化发展战略,推进行业发展向服务国内市场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并重转型,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加强行业执业队伍、专业标准和服务市场的建设,加大参与行业国际治理的力度,逐步提升行业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二十三) 持续推进准则国际趋同。跟踪国际准则最新成果,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持续健全和完善相关审计准则体系、质量管理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守则体系。保持与国际准则动态趋同,加强与国际准则制定机构之间的互动,使国际准则制定机构在制定准则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国的具体情况,为国际准则的完

善做出积极贡献。

（二十四）加快拓展国际市场。顺应国家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要求，推动国内国际会计服务市场的相互协调促进。研究推动出台更多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国际业务的政策措施，更好地为我国企业境外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为外资企业在我国发展提供专业服务。推广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经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业务的研究与技术援助。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自主创建国际网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充分利用国际网络技术管理优势，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能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网络并利用国际网络的资源做好自己的事情，参与国际网络的治理和管理，鼓励加入国际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发挥国际化优势，提升其在国际网络中的影响力。

（二十五）积极参与会计行业国际治理。持续大力向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推荐优秀专业人士任职，深入参与国际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完善行业国际交流合作体系，拓展与国际及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承办会计师职业高层次、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有效利用国际资源、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行业发展。完善对外宣传机制，多渠道、多方式宣传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升行业国际形象与影响力。

九、持续加强行业监管

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适应行业发展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要求，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制度，健全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拓展监管服务，加强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成效，以有效监管促进行业诚信水平提高和审计服务质量提升。

（二十六）丰富监管手段。健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异常情况监测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前沿信息科技的监管平台与工具，实现风险自动预警功能。健全约谈和质询制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的处理机制。加大对调查和惩戒信息的披露力度，提高惩戒威慑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丰富和完善自律监管

措施，健全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和注册会计师执业监测系统，推动建立涵盖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在内的综合监管机制。

（二十七）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监管，强化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持续加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机制，将随机抽取的比例和频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信用水平、执业情况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执业情况实时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抽查力度。实现对审计市场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年一个周期的执业质量检查全覆盖。完善惩戒申诉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关键岗位人员的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八）拓展监管服务。深入开展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分析，及时对行业执业风险进行提示。充分利用监管成果，开展综合分析，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和辅导，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回头看，深化周期帮扶机制，加强专业技术支持。

（二十九）强化监管协同。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不同监管主体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动建立监管主体相互间沟通平台，协调监管行动，统一监管标准，发挥各自监管优势，提高监管效能，促进监管信息和监管成果相互利用，促进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形式有机贯通、相互衔接，有效解决多头监管、重复监管问题，形成行政性监管、行业性惩戒和市场性惩罚等措施多管齐下并相互衔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格局。

十、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以网络强注会为目标，统筹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协会办公信息化”总体布局，协调推进“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实施行业信息化“3456”工程，即 3 项行业信息化基础任务、4 项行业数据应用任务、5 项行业管理服务与协会办公信息化任务、6 项会计师事

务所信息化任务，以信息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加快信息化基础研究与建设。完善行业信息化建设基础体系，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水平。围绕信息系统的高并发、高可用、高性能和先进性，结合业务逻辑和应用场景，在建设信息系统时，选择安全、稳定、先进的系统技术架构。围绕审计数据采集、审计报告电子化、行业管理服务数据、电子签章与证照等领域，按照继承、发展和创新原则，推动构建科学适用的行业数据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应用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

（三十一）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强化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推进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数据挖掘应用能力，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协调共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和行业管理服务所需的财政、银行、工商、税务和公安等政务数据资源，发挥数据生产要素对行业发展的创新引擎作用。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枢纽，探索行业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数据共享，逐步形成行业数据中心。深化大数据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中的应用，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提升行业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服务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与预测。

（三十二）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与协会办公信息化建设。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推动重点业务领域系统建设。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优化“全面记录、实时监控、有效披露”功能，与注册会计师执业监测系统，共同形成行业社会监督运行机制，成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完成注协机关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决策效能，实现行业协会之间的公文交换与通讯功能。完善信息化相关制度，促进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形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

（三十三）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思路，围绕会计师事务所治理、质量管理和审计作业等领域，促进自主研发或市场采购，有序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普及和智能化升级，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要综

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覆盖审计全流程的智能审计作业平台及辅助工具，建设覆盖总分所业务管理和办公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根据业务特色，普及应用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产品。探索研究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集中行业优势资源，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工作。丰富信息化实现路径，搭建行业共享技术平台。

十一、加强行业治理机制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行业治理机制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行业民主治理制度体系，加强注协系统建设，大力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十四）完善行业治理机制。完善行业治理体制，构建党的领导、法律授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科技支撑的行业治理体制，推动行业治理能力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适宜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职能和管理的事务，探索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剥离和移交给注册会计师协会。坚持行业民主协商、民主决策，坚持发挥会员在行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丰富专门（专业）委员会开展专业活动的方式，充分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作用。

（三十五）加强注协系统建设。推进注协秘书处改革发展，加强各级注协秘书处机构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注协“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作用。

（三十六）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会员发展工作，优化入会程序，提高会员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和服务的相关制度体系。搭建会员服务数字化平台，全面适时掌握会员数据信息，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层级的会员需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方式的线上线下会员服务，实现精准服务、靶向管理。规范完善会费政策，加大行业重点领域的投入，提高会费资金的使用成效。完

善维权机制，加大维权力度，切实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动力活力。

十二、持续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强党对行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行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促进党建业务相融合，推动行业党建实现新突破，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以党的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七）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制度。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行业党建责任体系，层层压实党建责任。推进落实行业党内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行业纪检机构，探索行业监督执纪工作规范，把党员违法违规及执业惩戒与党内处理紧密衔接起来。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巩固完善行业党建工作考核体系，探索行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三十八）改革完善行业党建支撑体系。完善行业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体系，以行业党校为平台，统一规范、分层分类健全行业党员队伍教育培训体系。构建行业党建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统计动态管理、工作实时考核、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政治生活网上开展。

（三十九）夯实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基础。持续整顿软弱涣散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推进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党务业务联席会议，确保党建与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结合信息化建设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手册，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十）加强行业统战群团建设。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组织行业从业人员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坚持“发现、培养、推荐、使用”原则，支持从业人员有序政治参与。创新统战工作载体方法，探索建设具有行业特点的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夯实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支持各级青年团组织开展助力青年成长成才活动，激发行业青年投身国家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十三、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行业改革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合力扎实有序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十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从业人员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充分发挥行业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规划落实注入动力。牢固树立行业上下“一盘棋”意识，充分调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各会计师事务所投入到规划落实中的积极性，形成行业上下步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四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对本地区行业发展的统筹谋划，建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行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实。充分激发会计师事务所、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主体意识和进取精神，进一步发挥其在行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形成促进行业发展的最大合力。

（四十三）确保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对行业规划任务措施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行业规划任务措施落到实处。适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确保党和国家关于行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行业各项改革发展措施执行到位。

（四十四）加强理论研究。加强行业发展理论与实务研究，为行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调动和利用行业内外各方面力量，组织开展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着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行业发展规划。

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十四五”时期注

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答记者问

2021年4月8日，中注协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规划》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请谈谈《规划》编制的背景。

答：自国家发展“九五”时期开始，与国家五年规划期同步，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编过三个五年规划。实践证明，行业发展规划是行业治理的重要手段，是行业建设发展的龙头，在引领行业服务国家建设大局、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在行业发展规划引领下，行业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积极推进行业五大发展战略，在各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为我们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起点。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段，这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包括会计在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出新的部署和要求，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思路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业“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重要论述的前提下，中注协制定发布了“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

记者：请介绍一下《规划》编制的主要过程。

答：“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大致经过了六个阶段。一是研究酝酿阶段。2020年2月，成立规划起草组，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起草工作正式启动。起草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业“主题主线”重要论述，深入研究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战略布局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对相关部门和行业规划编制进程进行跟踪和学习，总结梳理“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成就和突出问题，为规划编制夯实研究基础。二是调研座谈阶段。为保证规划符合行业实际，起草组先后在深圳、上海、北京组织专题调研和座谈会，同时，利用全国秘书长座谈会、各类专题工作会议等机会，充分听取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建议。另外，起草组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原则，通过中注协网站、公众平台等多种途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鼓励广大会员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为“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建言献策。三是起草阶段。起草组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完成“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初稿。四是修改完善阶段。起草组就初稿多次在中注协内部讨论，组织事务所专家进行论证，反复修改后形成规划讨论稿。2021年1月，就讨论稿分层分类征求了行业全国“两会”代表、常务理事、战略与财务委员会、信息化委员会、部分行业领军(高端)人才和事务所合伙人的意见，以及财政部有关司局和三家国家会计学院的意见。起草组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本着能吸收尽吸收的原则，对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五是公开征求意见阶段。2021年3月，将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地注协组织征求行业意见，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并对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六是审议发布阶段。经财政部领导批准同意后，行业发展规划送审稿报中注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于4月8日正式发布。

记者：请谈一下《规划》编制的主要考虑和基本框架。

答：《规划》的总体考虑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紧紧抓住行业主要矛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对“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作出系统谋划。

在《规划》起草过程中，起草组注意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结合“五化”发展目标和四个“不相适应”问题，提出 10 个方面 35 项任务措施，做到了目标、问题和措施的贯通。二是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在继承行业“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五大发展战略基础上提出行业转型发展新内涵。三是坚持顶层设计与务实管用相结合，既提出宏观指导性方向性的发展思路，也提出一些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招。四是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既提出未来五年发展思路，对“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做出部署，也提出了 2035 年远景目标。五是坚持前瞻引领与实事求是相结合，在设定行业发展目标时，注意处理好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确保提出的都能做到，做不到的就不提。

《规划》由 13 个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第一、第二两个部分，主要阐述“十三五”时期行业取得的成就、行业发展现状与形势、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总体要求。第二板块包括第三至第十二部分，从诚信建设、法律制度建设、人才建设、机构建设、市场建设、国际化发展、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行业治理、行业党建等十个领域提出“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的三十五项任务措施。第三板块即第十三部分，主要从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责任落实和理论研究四个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记者：《规划》提出未来五年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提出“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大力发展金融、研发、设计、会计、法律、会展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入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战略安排为指导，结合行业发展实际要求，《规划》围绕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提出行业未来五年发展目标。

——专业化。专业化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要义和第一目标。当前行业发展面临的诸多矛盾，与自身专业化不足有很大关联。为推进行业专业化发展，《规划》从专业队伍、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和专业形象四个维度提出专业化具体目标。

——标准化。专业标准体系是推动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的“龙头”。《规划》从职业准则与时俱进、与国际准则动态互动趋同、增强准则的可操作性、推进贯彻实施到位四个维度提出标准化具体目标。

——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是未来一个时期的大趋势，对行业来讲，机遇与挑战并存。《规划》以行业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攻方向，从行业数据标准体系完善、行业管理和信息服务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分类推进发展三个维度提出数字化具体目标。

——品牌化。品牌是市场认可程度的标志，是开拓市场的基础和前提。《规划》从激励、管理和评价三个维度提出品牌化具体目标。

——国际化。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是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和外商投资企业“走进来”的重要支撑。《规划》从互动原则、参与国际规则和国际组织治理、培养国际化人才、国际网络建设等四个维度提出国际化具体目标。

记者：《规划》提出行业 2035 年远景目标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答：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把“十四五”发展目标同 2035 年远景目标一同规划，做出未来十五年远景目标的重大战略部署，吹响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冲锋号。作为服务国家建设的一支重要社会组织力量，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助力国家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因此，为保障行业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时做好行业“十四五”规划与长远展望相衔接，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规划》从人才队伍、诚信水平、执业能力、执业质量、执业环境、行业标准和制度、数字化转型、行业声誉、行业价值与地位、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对行业 2035 年远景目标做出描绘，提出到 2035 年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水平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注册会计师行业成为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现代服务业。

记者：《规划》对行业未来五年发展提出若干数量指标，设定这些指标是怎样考虑的。

答：对于《规划》要不要设定数量指标，我们经过了反复讨论。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行业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同时为稳步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经过认真慎重的考量，《规划》相对弱化了行业未来五年发展的量化目标，只设定了 3 个数量指标。

行业业务收入方面，过去五年全行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 10%。为引导行业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行业近年来发展实际，同时考虑到新冠疫情和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叠加影响，提出未来五年行业业务总收入保持年均 10% 以上的增长目标。

会计师事务所建设方面，为体现做优做特、做专做精转型的要求，从培育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化建设着手，提出未来五年打造 10 家左右社会公认信誉好、能力强、质量高且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品牌。

人才建设方面，为体现行业人才数量发展向质量发展的转型要求，未对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设立目标，从行业高质量发展带头人建设方面着手，提出未来五年着力选拔和培养 180 名左右行业领军(高端)人才。

记者：如何保障《规划》实施到位。

答：实现未来五年行业发展的目标，首先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为我们做好行业改革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为我们进一步认识行业发展规律、加快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坐标和实现路径。全行业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充分发挥行业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规划》落实注入动力。

全行业要牢固树立行业上下“一盘棋”意识。行业发展的主体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广大注册会计师，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激发其在行业发展中的主体意识和改革热情，形成促进行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各级注协作为行业民主管理的重要载体，要着力完善以民主管理为重要特征的决策机制，注重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决策、议事和咨询作用，建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行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实。此外，涉及法律完善和行政层面的工作，各级注协要积极协调、大力推动去做。

本次《规划》在组织实施部分特别提到了要建立健全对行业规划任务措施的督促落实机制，适时评估实施效果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规划》任务措施落到实处。此外，行业改革发展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在攻坚克难破瓶颈的关键阶段，要充分调动和利用行业内外各方面的力量，为行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破解行业发展难题，为《规划》落实扫清障碍。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